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曹妃甸 100 万吨/
年精炼糖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询比采购项
目说明书

单位：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 年 06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报价说明

第五章 报价单

第二章 询比须知

序号	名称	要求内容
1	项目名称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曹妃甸 100 万吨/年精炼糖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询比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3	项目区域	曹妃甸工业区二港池西岸
4	项目控制价	10 万元
5	项目内容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曹妃甸 100 万吨/年精炼糖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6	技术要求	完成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曹妃甸 100 万吨/年精炼糖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出具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及其他资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满足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水土保持监测的要求。
7	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
8	合格意向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p> <p>(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p> <p>(3)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4) 具有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或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的资质；</p> <p>(5)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p> <p>(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8) 应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p> <p>(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响应；</p> <p>(10) 中粮糖业黑名单内的供应商不得投标。</p>
9	投标人注	意向投标人须在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通过审核的才能够在

	册	<p>EPS 系统内报名，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p> <p>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cofcotunhe.com。</p> <p>已注册的意向投标人在 EPS 系统内自行更新资料，补充不足部分，更新已过期资质，重新提交审核，资质审核不通过的不得参与报价；</p> <p>请参与本次报价的意向投标人注册填报采购组织时，选择：唐山糖业工厂。</p> <p>系统固定注册资料需有：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纳税人资格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质量承诺书、廉洁承诺书，信用中国。</p>
10	询比采购文件发布及报名截止时间	<p>询比采购文件发出时间：2023 年 06 月 15 日</p> <p>请投标单位与 2023 年 06 月 21 日 8 时前完成报名</p>
11	开标时间	<p>开标时间为：2023 年 06 月 22 日 16 时</p> <p>参加询比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在系统完成报价。 （填写报价时，需把第五章报价单填写完整，盖章签字后一起上传，报价与报价单一致）</p>
12	项目联系人	<p>联系人：肖跃 联系电话：18231535777</p> <p>联系人：钱鑫 联系电话：13754544348</p>
13	中粮糖业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p>一、纪委办公室联系方式：</p> <p>办公电话：010-85017235</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9 层 905 室纪委办公室收，邮编 100020</p> <p>二、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p> <p>姓名：刘娟</p> <p>联系电话：18633112168</p> <p>电子邮箱：liujuan7@cofco.com</p>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水土保持监测）

项目名称：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曹妃甸 100 万吨/年精炼糖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委托方(甲方)：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曹妃甸 100 万吨/年精炼糖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负责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乙方应持有符合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服务监测资质。

1.监测范围：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曹妃甸 100 万吨/年精炼糖项目乙方负责向甲方项目现场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服务，主要包括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对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的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动态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工程完工后，配合完成水土保持最终验收工作。

2.监测内容：

工程建设期间，每季度第一个月报送上季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并对监测成果进行综合分析，验证水土保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应满足水土保持工程专项验收的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曹妃甸工业区二港池西岸

2.技术服务期限：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完成之日止。

3.技术服务进度：每季度第一个月报送上季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水土保持设施完成后 30 天内，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生产建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满足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包括：①立项文件；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③水土保持批复文件；④施工监理报告；⑤工程设计图纸：包括总平面图、绿化设计图、管网设计图。

2. 提供工作条件：现场积极配合。

3. 按照主体设计图纸及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绿化、管网及临时措施。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期限及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其中合同金额 ，不含税金额 ，税额： （税率： %）。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承担，依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乙方需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按国家实时税率执行，但合同总额不变。

2. 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工后，乙方按照要求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送至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

（2）乙方于付款前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知晓的一切保密信息，应予以严格保密，该保密责任人包括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参与到此项目中的第三方人员，甲乙双方对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发生泄密事件，受害方有权直接请求合同另一方承担赔

偿责任；保密期限为此等保密信息被公开之日。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出具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及其他资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满足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水土保持监测的要求，符合甲方项目管理及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转让合同义务，如有违反，本合同立即终止，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报告材料等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编制、修改、补充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合同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如由此导致逾期，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乙方提交的报告不合格或未按期提交报告，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委托其它单位完成。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服务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违约责任。

4、如有在监测阶段，甲方因资金、投资方向或政府政策调整，合同不能继

续执行，甲方根据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费用，费用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保证施工现场的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事故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 2.任何一方无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能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协商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技术背景资料： /；
- 2.技术标准和规范：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③《防洪标准》（GB50201-2014）；
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
⑤《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96）等相关标准

- 3.其他： 。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投标单位需满足询比采购说明中合格意向投标人资格条件及技术要求，且本项目具有同质性，即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中标”。

第四章 报价说明

本次询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第五章 报价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是否同意
1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曹妃甸100万吨/年精炼糖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询比采购项目	完成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曹妃甸100万吨/年精炼糖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出具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及其他资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满足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水土保持监测的要求。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工后，乙方按照要求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送至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3	税率		
4	报价金额 (含税/元)		
	备注：	工期要求： 其他要求： (税率不一致，同等报价情况下，以不含税金额为准)	

报价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